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文书 送达公告

东市监名送告〔2022〕003号

东莞市海轮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2年12月1日，依法受理东莞市海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你（单位）侵犯其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名称争议裁决申请。因你（单位）下落不明，且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企业名称争议答辩通知书》（莞名行裁答字〔2022〕第038号），内容是：对你（单位）目前使用的企业名称，申请人（东莞市海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已于2022年12月1日提出名称争议裁决申请，本局已依法受理。根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你单位应自收到本通知及所附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5日内提出答复意见，并提交相关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材料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不予答复的，视为放弃答复、举证权利，不影响本案审理。如委托他人代理的，需同时提交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《委托书》，以及代理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企业名称争议答辩通知书》（莞名行裁答字〔2022〕第038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余健锋

联系电话：0769-26986879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